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461號

原告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鄭志明

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盈佳律師

被告 興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鳴林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形成之訴訴訟標的之形成權，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之訴訟；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之訴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告訴請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關駁回其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仲裁判斷，自屬財產權之訴訟，且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上開被駁回請求之一定金額為準，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非不能核定（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二)第8號提案決議參照）。準此，撤銷仲裁判斷之

訴，乃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5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系爭仲裁判斷主文記載：一、相對人（即本件原告）應給付聲請人（即本件被告）新臺幣（下同）4,941,231元，暨自民國10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等情，有該仲裁判斷書1份附卷可考。是本件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系爭仲裁判斷經撤銷後，原告因勝訴而免為給付之利益4,941,231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41,2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瓊